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90
2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项目36

海洋法

1993年2月18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泰国外交部长关于泰国政府对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权以及在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的立场的声明(参看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6之下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缘·比纹颂干(签名)

• A/48/50。

93-09944 230293 230293

230293

附 件

泰国外交部的声明

外交部被提请注意有几个国家现在制定了旨在限制外国船舶在其海洋区的通过权利和航海自由的法律和规章,外交部愿申明泰王国政府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如下:

1. 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认和编纂的习惯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和国家作法,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他国领海的无害通过权、用于国际航行的其海峡的过境通行权以及其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

2. 所有外国船舶,包括战舰、商船和渔船,可行使这种权利和自由而无须将其打算的通过,事先通知有关的沿海国,或者事先取得其许可、核准或同意。

3. 因此,任何旨在限制上述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规章都违反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而且更有甚者,与有关国家在签署1982年《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是相抵触的。

4. 由于这些理由,泰王国政府认为有义务宣告泰国不认为它受到这种法律和规章的约束。在这时期,希望那些制定这种法律和规章的国家不会真正执行任何措施,以任何方式妨碍或干涉外国船舶合法行使在其领海的无害通过权,在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权或者在其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

- - - - -